

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萧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萧自然资规告字[2021]1号)

萧自然资规告字[2021]1号 2021/1/11

经萧县人民政府批准,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萧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决定以 拍卖 方式出让 4(幅)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2020-24	宗地总面积:	19316平方米	宗地坐落:	龙城镇姬村, 311国道北侧、玉环大道东侧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1	建筑密度(%):	大于或等于40
绿化率(%):	小于或等于15	建筑限高(米):			
主要用途:	工业用地				
明细用途					
用途名称					面积
工业用地					19316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376.662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场地平整:地上基本无建筑物和构筑物,出让宗地范围内场地清理平整及地上地下排水、供水、电缆、通讯线缆、管线杆塔井等基础设施,均由竞得人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处理,所需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支付。基础设施:成交时的现状条件。					
起始价:		加价幅度:			
备注:	按起始价13万元/亩进行拍卖,加价幅度由拍卖主持人现场决定。规划设计条件按照《2020-24号宗地出让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用地性质工业用地,容积率≥1.0,建筑密度≥40%,绿地率≤15%。工业用地项目需严格执行《安徽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2年版本)》和《安徽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2020年版本)》,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6%,严禁在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强度不得低于200万元/亩,或亩均税收(不含土地使用税)不少于15万元/年。该地块不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出让年限工业用地50年。如改变用途由县政府依法收回。				
宗地编号:	2020-25	宗地总面积:	40000平方米	宗地坐落:	龙城镇姬村, 311国道北侧、玉环大道东侧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1	建筑密度(%):	大于或等于40
绿化率(%):	小于或等于15	建筑限高(米):			
主要用途:	工业用地				
明细用途					
用途名称					面积
工业用地					40000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780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场地平整:地上基本无建筑物和构筑物,出让宗地范围内场地清理平整及地上地下排水、供水、电缆、通讯线缆、管线杆塔井等基础设施,均由竞得人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处理,所需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支付。基础设施:成交时的现状条件。					
起始价:		加价幅度:			
备注:	按起始价13万元/亩进行拍卖,加价幅度由拍卖主持人现场决定。规划设计条件按照《2020-25号宗地出让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用地性质工业用地,容积率≥1.0,建筑密度≥40%,绿地率≤15%。工业用地项目需严格执行《安徽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2年版本)》和《安徽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2020年版本)》,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6%,严禁在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强度不得低于200万元/亩,或亩均税收(不含土地使用税)不少于15万元/年。该地块不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出让年限工业用地50年。如改变用途由县政府依法收回。				
宗地编号:	2020-42	宗地总面积:	39687平方米	宗地坐落:	龙城镇交通路南、中山路西、前进路北侧
出让年限:	40年	容积率:	小于或等于2.61	建筑密度(%):	小于或等于24
绿化率(%):	大于或等于30	建筑限高(米):			
主要用途:					

其他商服用地					
明细用途					面积
用途名称					39687
其他商服用地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904.8636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场地平整：地上基本无建筑物和构筑物，出让宗地范围内场地清理平整及地上地下排水、供水、电缆、通讯线缆、管线杆塔井等基础设施，均由竞得人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处理，所需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支付。基础设施：成交时的现状条件。					
起始价：		加价幅度：			
备注：按起始价76万元/亩进行拍卖，加价幅度由拍卖主持人现场决定。规划设计条件按照规划设计条件按照规划设计条件按照《2020-42号土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本宗地与经原县规委会审议通过的萧县黄淮区域棚改一期项目规划范围内的其他宗地为同一建设项目用地，统一规划、综合平衡各项指标，本宗地受让方须按照经原县规委会审议通过的规划设计方案组织实施，不得另行申报规划方案。用地使用性质为商住混合用地（其中广场用地面积约25691.92平方米，合38.54亩）（商业建筑规模约占总建筑规模的41.04%），容积率≤2.61，建筑密度≤24%，绿地率≥30%。该地块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建设条件按照《萧县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编号：2020-42号），该地块为龙霄棚改区域黄淮一期安置项目。出让年限住宅70年、商业40年、广场用地50年。如改变用途由县政府依法收回。					
宗地编号：	2020-52	宗地总面积：	32968.7平方米	宗地坐落：	龙城镇龙城镇龙山路东侧、小康东路南侧、龙霄东路北侧
出让年限：	70年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1.2并且小于或等于2	建筑密度(%)：	小于或等于25
绿化率(%)：	大于或等于35	建筑限高(米)：	大于或等于-10并且小于或等于54		
主要用途：					
城镇住宅-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明细用途					面积
用途名称					32968.70
城镇住宅-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1839.65346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场地平整：地上基本无建筑物和构筑物，出让宗地范围内场地清理平整及地上地下排水、供水、电缆、通讯线缆、管线杆塔井等基础设施，均由竞得人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处理，所需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支付。基础设施：成交时的现状条件。					
起始价：		加价幅度：			
备注：按起始价186万元/亩进行拍卖，加价幅度由拍卖主持人现场决定。规划设计条件按照规划设计条件按照《2020-52号宗地出让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用地使用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商业建筑规模不超过计容建筑规模的5%），1.2≤容积率≤2.0，建筑密度≤25%，绿地率≥35%，-10米≤建筑高度≤54米（住宅建筑不低于6层）；受让人需按照要求配建用地面积5415.4平方米、不小于12班规模的幼儿园一所，配套建设的幼儿园与项目住宅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开工、同步竣工验收，建成后产权无偿移交萧县教体局。该地块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建设条件按照《萧县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编号：2020-52号），受让人需在本用地范围内提供不少于1万平方米与本地块同等标准的商品房，由政府回购用于征迁户的安置。（户型面积：70-90平方米占20%、90-120平方米占60%、120平方米以上占20%）；政府回购商品房价格（含商品房交易增值税）按建设基准价·分摊地价进行计算，其中建设基准价以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萧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第16号县政府第48次县长办公会议纪要中《萧县城区安置房建设项目费用测算表》所列项目构成，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地下车库不回购；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月内交付，延期交房土地受让人需缴纳回购房屋面积的过渡费每月12元/平方米；土地竞得人除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外，自成交之日起15天内与萧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另行签订回购协议，约定回购商品房标准以及回购相关事宜，所涉及回购问题由萧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解释。出让年限住宅70年、商业40年。如改变用途由县政府依法收回。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 2021年01月11日 至 2021年01月30日 到 萧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获取 拍卖 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 2021年01月11日 至 2021年01月30日 到 萧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21年01月30日17时0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 2021年01月30日17时30分 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活动定于2021年02月02日09时00分 在 萧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行。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竞买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前，应对出让宗地进行实地踏勘，全面了解出让文件及宗地现状，竞买人一旦提出竞买申请，即视为对出让文件内容清楚并自愿受其约束，对宗地现状无异议，竞买申请人竞得出让宗地后不得以该宗地的出让文件和现状异议对成交结果及所签署的相关文件提出抗辩。

2.出让地块具体规划指标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正式文件为准，出让地块具体情况详见出让文件。土地准确面积以测绘部门实测为准，地块具体出让信息以出让文件为准。

3.凡报名参加竞买上述公告中地块的竞买人，须取得安徽省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资格，并绑定有效的数字证书（CA）。

4.竞买人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凭数字证书（CA）登录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入口，进入系统平台点击所要参与竞买的土地，在线上上传出让文件中要求提交的所有报名资料，并携带报名地块纸质材料现场复核。如发现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不符或弄虚作假，取消报名资格及竞得人竞买资格，没收其竞买保证金，同时列入安徽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系统黑名单，依法追究竞得人的相关责任。

5.CA办理方式：CA办理可在网上申请注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CA办理及网上报名办法提供技术咨询。（资料完整，一般3日之内可取CA，咨询电话0557-3030327）。

CA注册地址如下：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CA：<http://ggzyjy.ahsz.gov.cn/>.

网上申请注册CA：<http://www.hfztb.cn/>.

6.竞买人转款时需备注地块编号和资金性质，如×××宗地竞买保证金。

本次拍卖委托安徽龙顺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承担（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8096462727）。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萧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徐女士 崔女士 张先生

联系电话：0557-5017750 5068316 13956889277

开户单位：萧县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中国银行萧县支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萧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银行帐号：34001727308053003865（建） 188706672956（中） 2510201021000043537（徽） 12025101040009935（农）

1312052029026466662（工） 20000253072410300000018（农商） 100560195700010001（邮）

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萧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